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
- (3)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報；**
- (4)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延期；**
- (5) 復牌指引的進一步資料；及**
- (6)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18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2024年中報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該有關2024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溝通，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3月7日的公告所概述的問題尚未解決，這對核數師在完成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以及綜合業績年度審計時造成了重大挑戰，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若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發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在可獲得的資料範圍內)公佈其業績。董事會在經過適當且謹慎的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發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延遲寄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4年年報。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預期亦會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3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年報的日期。

##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預期將進一步延遲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的日期。

##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報**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編製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預期將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報的日期。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延期**

鑒於上文所披露原因，目的(其中包括)為批准此等業績及報告及其各自之刊發的董事會會議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將進一步延遲至董事會將釐定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復牌指引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的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且獨立調查委員會正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進行該獨立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

中國福州，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